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蔡易展
電話：037-559212
傳真：037-559215
電子信箱：yichang07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146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清冊，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31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1年7月21日水鶴重劃字第111020號及111年8月2日水鶴重劃字第111021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20220808換戳記



1115709483

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7 月 20 日 15 時

貳、地 點：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玉泉 392 號

參、主 席：賴□星理事長

記錄：彭□亭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6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6 條第 3 項授權事項辦理。

三、經依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苗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本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計 34,343,608 元，農作改良物補償數額計 2,148,640 元，合計 36,492,248 元(詳附件)。

四、因應後續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情形，計算費用負擔及辦理財務結算時，應以實際發放之補償金額為準。

辦法：決議通過，呈報苗栗縣政府備查，據以辦理發價。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照案通過，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數額為準。

柒、散會(15 時 30 分)。